

# 关于郑州市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郑州市财政局局长 赵新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郑州市 2020 年财政决算和 2021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

####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决算情况。**经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276.4 亿元，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1228.8 亿元，全年实际完成 1259.2 亿元，为预算 102.5%，增长 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622.9 亿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1769.1 亿元，全年实际支出 1720.2 亿元，为预算 97.2%，下降 9.9%<sup>①</sup>。

---

<sup>①</sup> 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调入资金规模减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

**平衡情况。**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59.2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转移性收入929.4亿元，收入总计2188.6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20.2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468.4亿元，支出总计2188.6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决算情况。**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224.6亿元，按照新的财政体制统计，实际完成248.4亿元，为预算110.6%，增长9.7%。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725亿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630.7亿元，实际支出603.7亿元，为预算95.7%，下降26.4%<sup>②</sup>。

**平衡情况。**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8.4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转、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等转移性收入1083亿元，收入总计1331.4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3.7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727.7亿元，支出总计1331.4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

---

<sup>②</sup>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调入资金规模、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新增一般债券规模较上年减少，财政体制改革后教育、城建事权下放及市本级财力向基层倾斜。

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决算情况。**经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1446.8 亿元，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1053.1 亿元，全年实际完成 1059.4 亿元，为预算 100.6%，下降 25.2%<sup>③</sup>。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1347.5 亿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1130.5 亿元，实际支出 1001.6 亿元，为预算 88.6%，下降 17.5%<sup>④</sup>。

**平衡情况。**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59.4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转移性收入 355.2 亿元，收入总计 1414.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01.6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等转移性支出 413 亿元，支出总计 1414.6 亿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决算情况。**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865.3 亿元，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597.1 亿元，实际完成 636.1 亿元，为预算 106.5%，下降 25.2%<sup>⑤</sup>。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767.2 亿元，调整后支出预算

---

<sup>③</sup>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全市土地出让规模大幅下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免减缓政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下降。

<sup>④</sup>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收入下降，相应安排的政府性基金支出减少。

<sup>⑤</sup>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同全市。

为 157.8 亿元，实际支出 83.9 亿元，为预算 53.2%，增长 7.6%。

**平衡情况。**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36.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转、债务转贷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93.5 亿元，收入总计 729.6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3.9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645.7 亿元，支出总计 729.6 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 2 亿元，实际完成 3.1 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年终无滚存结余。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决算情况。**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483.7 亿元，实际完成 246.6 亿元，为预算 51%，下降 66.4%<sup>⑥</sup>。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497.5 亿元，实际支出 272.2 亿元，为预算 54.7%，下降 68.1%<sup>⑦</sup>。

**平衡情况。**收支相抵，当年结余-25.6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283.7 亿元。

### （五）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

<sup>⑥</sup>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收统支，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实际完成数不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sup>⑦</sup>同<sup>⑥</sup>

2020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251.5亿元，市对区县（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387.8亿元；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27.2亿元，市对区县（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490.7亿元；省对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1051万元，市对区县（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1023万元。

## （六）地方政府债务

### 1. 全市地方政府债务

**举债规模。**经省财政厅批准下达，2020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677.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613.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064.5亿元。2020年，全市争取到地方政府债券432.7亿元，其中：新增债券218.1亿元（一般债券35.6亿元、专项债券182.5亿元）、偿还类债券214.6亿元（一般债券162.3亿元、专项债券52.3亿元）。

**结构。**截至2020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2173.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266.2亿元、专项债务907.5亿元，均未超过省下达的债务限额。

**使用。**2020年，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218.1亿元，主要用于米字形高铁、医疗卫生、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新基建、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等符合重大战略发展的项目。

**偿还。**2020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本息298.7亿元，其中：到期本金226.4亿元（一般债券到期本金162.4亿元、专项债券到期本金64亿元）、到期利息72.3亿元（一般债券到期利息45

亿元、专项债券到期利息 27.3 亿元)。

## 2.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

**举债规模。**经省财政厅批准下达，2020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19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29.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68.6 亿元。2020 年市本级争取到地方政府债券 155.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52.8 亿元（一般债券 19.2 亿元、专项债券 33.6 亿元）、偿还类债券 102.7 亿元（一般债券 82.6 亿元、专项债券 20.1 亿元）。

**结构。**截至 2020 年末，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98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42.2 亿元、专项债务 241 亿元，均未超过省下下达的债务限额。

**使用。**2020 年，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52.8 亿元，主要用于米字形高铁、医疗卫生、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新基建、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等符合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发展的项目。

**偿还。**2020 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本息 141 亿元，其中：到期本金 106.2 亿元（一般债券到期本金 82.6 亿元、专项债券到期本金 23.6 亿元）、到期利息 34.8 亿元（一般债券到期利息 26.7 亿元、专项债券到期利息 8.1 亿元）。

**全市和市级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城市新区决算及预算执行情况详见附件。**

## 二、2020 年落实市人大决议及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2020 年，按照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和审议意

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推动经济运行恢复常态和民生持续改善。

（一）坚持人民至上，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建立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出台人员救治、医疗保障、工伤保险、工作补助等一系列政策，统筹疫情防控资金 27.7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22.9 亿元，争取新开发银行抗疫贷款 8500 万元，支持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

（二）坚持政策引领，促进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全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全市新增减税降费 260 亿元以上。建立财政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工作机制，58.6 亿元直达资金第一时间分配至市县基层。制定财政支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11 条政策，出台 100 亿元社保基金竞争性存放、15 亿元应急转贷周转资金等方案，实施房租“两免三减”、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缓减免等措施，拨付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8.6 亿元，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兑付契税补贴 6.1 亿元，发放消费券 3.8 亿元，支持举办“春暖郑州”网上购物节、“醉美·夜郑州”消费季等促消费活动，全面激活消费市场。设立智能制造、科技创新、大数据等 3 个领域 90 亿元额度专项产业子基金，设立航空港区、巩义市总规模 350 亿元区域子基金，支持主导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

（三）坚持精准发力，支持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支持脱贫攻坚圆满收官，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3 亿元，助力我市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拨付各类生态环保资金 142.3 亿元，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空气综合指数排名退出 168 个城市后 20 名。持续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和化解，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坚决守住不发生地域性经济金融风险底线。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18.1 亿元，有力支持沿黄慢行系统、大河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老旧小区改造、轨道交通等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

（四）坚持服务大局，全力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安排科技支出 69 亿元，支持科技研发、大院名所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进，中原科技城挂牌启动，城市大脑建成投用，5G 基站实现市区、县城全覆盖，数字经济迅猛发展。统筹整合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29 亿元，支持制造业绿色化融合化，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成功创建，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1%。投入资金 31.7 亿元，支持建设机场三期北货运区及飞行区配套工程，新开航线 17 条、中欧班列开行 1126 班，药品进口口岸投入运营，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升。投入资金 183 亿元，支持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4 号线开通运营，米字形高铁网基本成形，“一环十横十纵”城市道路改造试验段及一期工程全面完工，综合承载能力持续提升。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新建美丽乡村 17 个，新改建农村公路 554



公里，户厕改造 18 万户，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五）坚持民生优先，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市民生支出 1282.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4.5%，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4 亿元，教育支出 240.7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25.7 亿元，文化体育支出 23.6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72.4 亿元。加强援企稳岗、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力度，城乡居民医保和基础养老金标准分别提高至 750 元、200 元。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市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后各区划转学校资产资金有序移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 74 元。支持保障央视春晚郑州分会场、国际乒联总决赛及 29 届金鸡百花电影节等重大节赛活动成功举办。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做大做强和房地产市场有效调控。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资金 38.5 亿元，清理存量资金 61.4 亿元，用于“六稳”“六保”及各类民生事项。

（六）坚持深化改革，提升财政治理能力。调整市与区县（市）财政管理体制，促进区域财力更加均衡。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预算绩效管理组织机构，实现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全过程管理。明确医院、学校、线性工程等项目建设财政出资比例，实施新建学校、新建医院开办费一次性投入机制。加快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城建等领域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支持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及市县两级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统一改革。全面推进非税征缴“现场办、立刻办”，不动产登记缴费实

现跨县域“全市通办”。积极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试点，压缩采购时间，降低采购成本，财政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2020年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但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执行不够规范，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和零基预算理念运用不够深入，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不够紧密；部分县区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水平有待提升等。市审计局对2020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市政府已要求有关部门和区县（市）按照审计意见，加大审计整改力度。市财政局认真组织整改落实工作，有的问题已在审计过程中整改，有的问题正在从制度机制层面研究具体整改措施。

### 三、2021年1—6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建党100周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市财政按照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全面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要求，加强财政精细化管理，统筹财政资源，集中财力保民生保重点，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 （一）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经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1303.5亿元，1—6月份实际完成731.9亿元，

为预算 56.2%，增长 15.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为 1570 亿元，实际支出 791.6 亿元，为预算 50.4%，下降 4.3%<sup>⑧</sup>。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249.9 亿元，1—6 月份实际完成 138.1 亿元，为预算 55.3%，增长 38.6%。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为 605.2 亿元，实际支出 266.3 亿元，为预算 43.9%，下降 16%<sup>⑨</sup>。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经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1190.5 亿元，1—6 月份实际完成 425 亿元，为预算 35.7%，下降 5.7%<sup>⑩</sup>。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预算为 950.6 亿元，实际支出 549.2 亿元，为预算 57.8%，增长 15.1%。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690.9 亿元，1—6 月份实际完成 361.2 亿元，为预算 52.3%，增长 8.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预算为 179.7 亿元，实际支出 106 亿元，为预算 59%，增长 119.4%。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sup>⑧</sup>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市委市政府要求，将轨道交通等城市建设项目共 74 亿元调整至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下降，政府性基金支出相应增长。

<sup>⑨</sup>同<sup>⑧</sup>

<sup>⑩</sup>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六县（市）土地出让缓慢，土地出让金收入降幅较大。

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 2 亿元，支出预算按以收定支的原则编制。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270.6 亿元，1—6 月份完成 137.2 亿元，为预算 50.7%，增长 22.6%。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240.1 亿元，1—6 月份支出 149.4 亿元，为预算 62.2%，增长 17.2%。

#### **（二）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定增长。**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31.9 亿元，为预算的 56.2%，同比增长 15.2%，连续 4 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6%，两年平均增长 7.7%，居国家中心城市首位。六区、四个开发区、六县（市）平均增速分别为 11.4%、11.7%、9.4%，较 2019 年同期平均增速分别为 7%、12.5%、15.7%，收入的稳定增长充分反映我市经济复苏成效明显。

**2. 税收收入逐步恢复。**上半年，全市税收收入完成 500 亿元，为预算的 53.7%，同比增长 11%，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3.1%，两年平均增长 1.6%，逐步恢复并超过疫情前水平。全市主体税种完成 317.8 亿元，占全部税收的 63.6%，同比增长 13.7%，增收 38.3 亿元，主体税种增长明显。

**3. 民生重点支出完成较好。**上半年，全市教育等九项民生支出完成 598.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6%，较去年同

期提高 1.3 个百分点。其中：教育支出 120.7 亿元，增长 22.7%；社会保障支出 72.1 亿元，增长 11.1%；节能环保支出 44.2 亿元，增长 44.1%；农林水支出 36.5 亿元，增长 25%。

### （三）1—6 月份全市财政主要工作

**1. 夯实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基础。**落实减税降费等惠民政策。继续实施契税惠民政策，落实契税补贴 3.8 亿元。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持惠民及重点产业发展。支持“钜惠夏季火热中原”促消费活动，发放消费券 3000 万元，带动消费 2.4 亿元。在恢复市场活力，夯实税源的基础上，依法加强收入征管，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31.9 亿元，增长 15.2%，两年平均增长 7.7%，实现半年红。同时，针对土地出让“两集中”政策调整，压缩竞买保证金缴纳办理时限，加快土地出让收入入库。积极争取免抵调增值税 15.3 亿元，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178.4 亿元，争取政府新增债券额度 127.4 亿元，为我市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夯实财力保障。

**2. 全力支持保障全市重点工作。**安排科技支出 27.3 亿元，支持科技研发、“黄河人才计划”、“码农计划”实施及“双创”活动周筹备。研究建立中原科技城专项财政激励政策。出台郑州市沿黄生态廊道建设项目资金奖补办法，支持大河文化绿道、黄河国家博物馆等重点项目建设。拨付资金 28.3 亿元，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贾峪河生态治理工程等项目建设，支持出租车、物流车等更换新能源车辆。拨付资金 22.5 亿元，支持企业创新试

点示范、新兴产业培育及数字化转型，推进汽车产业发展及军民融合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项目攻关。拨付资金 2.5 亿元，支持郑欧班列开行 751 班。第五届全球跨境电子商务大会成功举办，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药品试点成功获批。拨付资金 117.6 亿元，支持轨道交通 6 号线等 5 条地铁线路建设、断头路打通及城市道路综合改造，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全面建成，城乡供水一张网建设、垃圾无害化处理持续推进，城市承载力及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有效提升。统筹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累计投入资金 4.3 亿元，防止脱贫人口返贫和产生新的贫困人口。安排专项资金 7.2 亿元，支持 50 个精品村、300 个左右示范村及沿黄区域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

**3. 大力支持社会保障和民生改善。**上半年民生支出 598.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6%，有力保障了各项民生项目稳步实施。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 亿元。支持稳就业、职业技能提升和高层次人才引进。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提升社会救助效益。6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57.5 亿元。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基层卫生体系建设，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截至 6 月底全市累计接种新冠疫苗 1112.6 万剂次。安排教育支出 120.7 亿元。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支持新增公办幼儿园建设、移交配套幼儿园回收。建立高等职业教育项目库，加强教育资金精细化管理。支持哈工大郑州研究院等名院名校引

进。安排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9 亿元。支持办好黄河文化月系列活动。加强文物保护利用，郑州博物馆新馆正式开馆，郑州商都博物院等工程加快建设。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27.2 亿元，完成住宅小区加装电梯 100 部，落实青年人才首次购房补贴 4.8 亿元。

**4. 持续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贯彻落实新颁布的《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启动市级部门 2022-2024 年财政规划及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实现全市 219 家预算单位一体化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全覆盖。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推动 2020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全覆盖，涉及项目 1253 个、资金 142.4 亿元，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涵盖产业发展、教育、城市管理、农业等领域。调整完善市与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体制，建立土地出让金预拨机制，加快土地出让金核算及资金拨付，增强市区两级财政保障能力。“亲清在线”平台成功上线，形成惠企利民“政策库”，展示惠企惠民政策 229 条，大力推进民政、科技等试点政策申请审批兑现流程开发。搭建政府采购“银企对接平台”，为 51 家中小微企业提供普惠信贷 1.8 亿元。政府采购全面电子化，全流程线上办理，资金实行授权支付，时限缩减 30% 以上，有效实现“数据跑路”、服务对象“零跑腿”。

#### **四、2021 年下半年财政工作的主要任务**

下半年伊始，我市遭受特大暴雨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任务繁重，加之新冠肺炎疫情突

发反弹，经济形势不容乐观，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财政收支紧平衡将进一步加剧。面对严峻形势，我们将按照“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重点”要求，严格落实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审议意见和本次会议提出的要求，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严格支出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为灾后重建、疫情防控及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提供坚实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支出管理，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压紧压实部门运转和事务性支出，压减资金优先用于保障基本民生。加大常态化疫情防控支持力度，支持扩大新冠疫苗接种范围；加强救灾资金管理，在前期投入 36.3 亿元的基础上，继续统筹资金支持灾后重建，研究制定水毁农田、道路、房屋、基础设施、水利工程等重建财政扶持政策，提升救灾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围绕省市民生实事，着力解决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加强民生政策评估，从严控制提标扩面等支出政策，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

（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重点工作。全面梳理各类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统筹调整非急需项目、受洪涝灾害和疫情影响可暂缓实施项目等资金使用方向，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



出，控制非生产性支出规模，集中财力保障省、市重点工作落实。围绕楼阳生书记调研郑州指示要求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全面推进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对外开放、老旧小区改造、国家黄河战略、高品质城市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重点支持中原科技城市建设、“万人助万企”、“双创”工作及“五个一批”重点项目，为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稳基础、增后劲。

（三）坚持综合施策，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抓好常态化资金直达机制，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落实资金管理责任，确保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加快“亲清在线”平台建设，全面推进线上政策的全流程贯通工作，大力推进“免申即享”，实现惠企惠民政策在线兑付直达企业和个人。落实好减税降费、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复工复产二十条等政策措施，用好应急转贷周转资金、融资担保资金、社保基金竞争性存储等政策资金，为企业纾困减负。加快研究中原科技城科技类企业、科创平台、科技人才财税支持方式，促进重点项目和人才引进，涵养优质税源。严格结余资金和逾期未使用资金的清理，严格新增资产配置，推行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完善公务仓制度，加大存量资金、国有资产盘活力度。强化综合治税，强化税务稽查，挖掘税收潜力，确保应收尽收。坚持“项目为王”，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增强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等重点项目建设保障能力。

（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加强专

项资金管理，根据零基预算原则，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2022年度预算。结合灾后恢复重建重点任务，加强预算安排必要性、紧迫性、科学性、合理性评估论证，做到“应保必保、应压尽压、有保有压”，增强预算对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任务、重大项目的保障能力。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以绩效为导向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面，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有效衔接。持续做好预决算公开。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等规定，支持实施预算联网监督，配合支持人大等部门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加强防汛救灾资金使用监督，不断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五）统筹发展与安全，守牢财政风险底线。压实市县“三保”主体责任，完善区县（市）“三保”动态监控机制和应急机制，加强工资发放专用账户监管，强化“三保”风险防范，加强对困难市县转移支付、国库资金调度支持力度，优先保障工资及基本民生支出，兜牢“三保”底线。督促指导各区县（市）开展存量债务化解工作，持续开展债务风险等级定期通报、到期存量债务风险缓释等工作，防范债务违约。加强对市县两级投融资公司风险的监控和风险排查，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机制，防范其他领域风险传导。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抓好重大财政政策和财税改革措施落实，对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继续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 2021 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圆满完成，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